

#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罚〔2024〕13号

## 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景德镇市珠山法院

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大道100号

根据景德镇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景审财报〔2024〕1号）政府采购方面立行立改问题移送，本机关依职权对你单位于2023年3月16日委托景德镇天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的景德镇市珠山法院外立面改造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违法事实

2023年3月16日你单位委托景德镇天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景德镇市珠山法院外立面改造项目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该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你单位在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评分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依据是“考虑周到、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考虑粗浅、措施一般、基本可行的”、“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设计效果图评审标准评分依据是“表达直观、层次分明、切实可行”、“表达粗浅、层次模糊、基本可行”、“表达不清楚、毫无层次、不可行”。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

**（二）评分标准中单项指标分值设置过高、分值梯度设置差距过大。**

你单位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细则关于奖项的设置：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程奖项得2分，最高得8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市级或以上优质建设工程奖项得4分，最高得8分。该评分项分值设置过高，致使中标供应商与非中标供应商存在16分的差距。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违法情形以及《景德镇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评分标准中单项指标分值设置过高、分值梯度设置差距过大的不合理情形。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现拟对你单位做出行

政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

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机关。

### 三、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